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小字第22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孫瑞宗

盧嘉君

被告 周祐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2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昌哲